

胆大！7座小客车实载17人

因严重超过额定乘员接送学生，驾驶员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吴刘洋)校车超载也能构成危险驾驶罪?近日,宿松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校车超载”危险驾驶案依法向宿松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李某某是宿松县一民办幼儿园负责人,平时幼儿园有专用校车接送学生。2022年9月的一天清晨,李某某发现幼儿园校车出现故障无法接送学生,情急之下便电话联系朋友尹某某到其幼儿园帮忙开车接送学生。尹某某到后,李某某便安

排尹某某驾驶其所有的五菱牌小型客车(非营运,核载7人)去接送学生。在李某某的指挥下,尹某某驾驶该小型客车共接送15名学生到达幼儿园。后被人拍摄视频并举报到相关部门致案发。经审查,该五菱牌客车核载人数7人,实载17人,超载100%以上,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宿松县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某、尹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向宿松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除常见醉酒驾驶外,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游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和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载、超速的,机动车驾驶员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者构成危险驾驶罪。

检察官提醒:校车安全不仅涉及

到道路交通安全,更关系到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定。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出行安全,宿松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校车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县域内校车或非校车从事校车业务超载、超速的查处力度,做好校车安全警示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校方的安全意识,为孩子们的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新春记者行

3月14日,宿松县洲头乡泗洲村种养大户夏西富在田里给小龙虾投喂高蛋白“开口料”。近年来,当地大力推广稻虾连作模式,力促乡村振兴。截至目前,稻虾综合种养面积达2万余亩,年产值1.3亿元,带动上下游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增收,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就业,同时改善生态效益,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通讯员 刘修远 摄



300亩土地纠纷 府院联动终化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魏良萍)近日,在宜秀法院与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宜秀法院、菱北办事处矛调中心”的联合调解下,一起约300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得以化解。

去年底,安徽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某及安庆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后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宜秀法院发现该案涉及农田面积大,当下正值春耕备耕时节,土地复垦如不及时处理就会贻误春耕,一直荒废会影响收益,给群众带来更大的损失。

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宜秀法院菱北法庭深入现场勘查,多次与乡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等单位沟通协调,依托府院联动、矛调中心特邀调解员和基层组织,“面对面”交谈,“背对背”沟通,理清双方争议焦点,最终经多方不懈努力,在乡政府和村委会的配合协调下,解开了双方心结,约定了土地经营权承包费给付金额,确定了案涉土地上的附着物由原告自行处理,案结事了,300亩的土地终于可以复耕。

无论是调解还是裁判都是司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方式,人民法院不仅仅要定分止争,更重要的是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府院联动调解,既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和农村的和谐安定,同时使得荒废的土地重新投入了生产经营中,避免了土地资源浪费,一举多得。该案防范化解了涉民生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止了重大群体性和极端事件的发生,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并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下课时间学生手臂受伤

因未尽职责学校被判赔12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晓霖)近日,宜秀法院对一起因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而导致学生在校期间受伤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作出判决,一审判决学校对受伤学生的损失承担9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受伤学生各项损失合计12万余元,因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故判令实际由承保的保险公司支付上述金额的保险金,在操场上有碰撞行为导致损害的学生家长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原告小范同学与被告小祁同学、小龙同学均为被告宜秀区某小学学生。2021年10月的一天,在下午第三节课下课时间,小范同学坐

在操场休息,先是小龙同学跑到他身边,然后小祁同学从远处跑过来撞倒小范同学,小范同学住院治疗,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几位同学家长和学校等几方协商未果,小范同学经法定代理人代理,向宜秀法院提起诉讼。

宜秀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课间休息时小祁同学在操场奔跑撞倒小龙同学,致小龙同学摔倒压伤小范同学,小祁同学作为侵权人,应承担侵权责任,但小祁同学系年仅八岁的未成年人,无法完全预见文体或玩耍活动存在的风险,故应承担与其年

龄相适应的责任。学校于课间时间,未在学生追逐、玩耍、运动的操场上安排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管和照顾,因而未能及时判断和阻止学生的危险行为,导致本案损害事实发生,应认定其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依法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小范同学和小龙同学均无责任。法院据此作出以上一审判决。

法官提醒:首先,家长要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安全教育,尽量避免危险行为;其次,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监管,为防范转移风险,必要时可投保相应的责任保险。

“熊孩子”贪玩走失 民警迅速帮忙找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王晶晶)近日,太湖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接报警,老城河街附近汪女士的8岁女儿走失。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看着心急如焚的汪女士,一边安抚汪女士一边询问孩子的走失时间以及年龄、性别、外貌等特征。

“我当时在家里干活,女儿在家门口玩,谁知道一眨眼功夫孩子不见了。”汪女士着急地说。家里人多方寻找未果,于是报警求助。在了解走失孩子的基本样貌、穿着等信息后,处警民警一边联系在所民警调取周边视频监控查找一边沿着河街寻找,并发动周边群众共同找寻。

通过调取视频监控,民警发现汪女士的女儿和另一个小伙伴沿着河街往东方向跑。得知这一线索后,民警迅速顺着视频监控中小女孩离开的方向找去,二十分钟后,民警找到了走失孩子。“真是打心底谢谢你们。”孩子找到后,汪女士露出了欢喜的笑容,连声对民警道谢。